「杜馥蘭、李勝榮獎助學金」實施辦法

2023.08.08修訂通過
2023.10.19修正通過
2024.11.12修正通過
2025.09.02修正通過

一.宗　　旨：為紀念杜馥蘭與李勝榮兩位長輩一生愛主、愛人，彼此扶持，帶領雙方家庭與兒孫蒙受基督豐盛恩典，特設本獎助學金以資獎勵清寒學生。

二.獎助對象：設籍新北市且就讀浮洲地區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大學之在學學生。且具有下列情形者：

1. 清寒家庭學生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發生就學困難者。
2. 學生成績尚佳且具上進心者。
3. 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。

三.申請程序：

1. 個案發掘、填寫申請書、學校初審、本會覆審。
2. 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 a. 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 b. 低收入戶證明或就讀學校出具貧困之證明書。
 c. 成績：獎學金/平均80分以上，助學金/平均70分以上。
 d. 以上品性須為優等。
3. 每年11月20日前申請書件由就讀學校彙送信義會板橋救恩堂審核，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.獎助方式：

1. 助學金：10人，每學年每名3,000元
2. 獎學金：10人，每學年每名發獎金6,000元。
3. 以上一、二款不得重覆領取。
4. 國中以上每所學校總名額以4名學生為限（獎學金2名、助學金2名）。
5. 大觀國小、中山國小每所學校總名額以10名學生為限（獎學金6名/每名各2000元、助學金4名/每名各1500元）。

	台藝大	華僑中學	大觀國中	大觀國小	中山國小
獎學金 人數/名額	2人/6000元	2人/6000元	2人/6000元	6人/2000元	6人/2000元
助學金 人數/名額	2人/3000元	2人/3000元	2人/3000元	4人/1500元	4人/1500元
小計	4人/18000元	4人/18000元	4人/18000元	10人/18000元	10人/18000元
合計	32人/90000元				

五.本辦法由台灣信義會板橋救恩堂決策會負責制訂與修訂，獎助學金審核會議每學年由主任牧師召集決策會成員評選。

六.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金額，由李仲雲弟兄奉獻每年九萬元，並開放其他弟兄姊妹或善心人士奉獻。

七.獎助學金以每年發放上限9萬元為原則，每學年分發一次。

八.獎助學金未發放完之部分，以每名2千元方式發給本堂課後班表現良好或有急難需求之學生，評選由本堂課後班老師提出經決策會核定後發放。

九.申請書彙整後請寄：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109巷7號、王啟人牧師收

十.聯絡電話：02-2275-3005

財團法人台灣信義會板橋救恩堂
「杜馥蘭、李勝榮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申請人
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家長姓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簽 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2">□□□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就讀
學校</td><td>校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學 制</td><td>年級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 請 類 別（請打✓）</td><td colspan="5">上 學 年 成 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□獎學金 □獎助學金</td><td colspan="2">學業成績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操行成績或日常生活表現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附繳證件：

□上學年成績證明書。

□清寒證明。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上學年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新生由原畢業學校填發。
二、低收入戶請繳交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出據證明。
三、每所學校配額請看辦法中的說明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證明文件
或
訪視記錄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導師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初審
結果</td><td>校長（學務長）：</td><td colspan="2">主任：</td><td colspan="3">承辦人員：</td></tr>
<tr><td>本會複審
結果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